

2021 年区总工会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区总工会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区总工会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总工会机关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运方针，按照区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和决定，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确定全区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领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

（二）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向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三）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各级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四）研究制定工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负责全区工会干部的培训；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各基层工会领导班子的选配和管理工作。

（五）受区政府委托承担省、市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负责区级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七)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职工信访工作和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工作。

(八) 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做好劳动保障、困难职工救助等工作；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劳动竞赛、各种文明创建活动和文体活动。

(九) 负责全区外资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总工会共设有 2 个职能科室和一个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分别为：组建部和权益部、职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表以附件形式公开)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市黄岛区总工会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46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65.31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46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31 万元，占 67.24%；项目支出 480 万元，占 32.76%。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6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5.3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6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31 万元，占 67.24%；项目支出 480 万元，占 32.76%。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65.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14.3 万元，减少 12.62%。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财政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人员收入支出预算中压减部分预算。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5.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2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2%。主要原因严格贯

彻落实财政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人员收入预算中压减部分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5.31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14.3万元，比上年减少12.62%。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财政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人员收入预算中压减部分预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8.84万元，占87.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75万元，占7.83%；住房保障(类)支出71.72万元，占4.9%。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98.84万元，比2020年减少246.75万元，减少23.6%。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支出预算中压减部分奖金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与2020年增加300万，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解工会经费项目预算支出未列工会事务支出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比2020年减少279万元，减少60.78%，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解工会经费预算在其他群众团体事务中列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6.5万元，比2020年减少2.69万元，下降3.4%，主

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减少，缴费支出预算较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8.25万元，比2020年减少1.34万元，减少3.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减少，缴费支出预算较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1.72万元，比2020年减少2.5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减少，缴费支出预算较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总工会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985.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1.5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73.7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区总工会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2021 年，区总工会项目共 3 个，涉及财政拨款 480 万元，其中：工人文化宫日常运营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160 万元；劳动模范查体项目，20 万元；上解工会经费项目，300 万元。

2021 年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

（二）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7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58 万元，降低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以上型设备0台。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区总工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3个，涉及财政拨款480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

1. 工人文化宫日常运营及公益活动经费项目，160万元，实施单位：区总工会；

2. 劳动模范查体项目，20万元，实施单位：区总工会。

3. 上解工会经费项目，300万元，实施单位：区总工会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区总工会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29 群众团体事务（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29 群众团体事务（款）06 工会事务（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29 群众团体事务（款）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群众团体事务中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工会事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